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成员共同推举赵艳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为提高沟通效率，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第二条 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现选举刘治钦先生（独立董事）、汪三贵先生（独立董事）、高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治钦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选举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汪三贵先生（独立董事）、赵艳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赵艳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赵艳军（简历附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正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秘书王正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010-63541562

电子邮件：sz000040@dongxu.com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正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正军先生、丁锋先生（简历附后）、李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选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

赵艳军，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2015年6月入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开发公司多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对公司向新能源战略转型起到重要作用。2020年2月-2021年3月任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产业投资等工作。2021年4月起调任东旭蓝天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赵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赵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正军，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财务助理、财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机构部总经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正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王正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丁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2016年就职于国务院扶贫办金融合作与产业促进处。2016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新能源开发中心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东旭蓝天副总经理，新能源投资事业部兼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丁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李明，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与通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任世嘉时代（北京）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咨询顾问；2008 年起历任九域时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就职和致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6 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总监；2017 起入职东旭集团，历任东旭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人力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李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